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53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中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94号),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公司2015年6月20日披露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梁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抵押的承诺》,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2015年6月19日,鲁丰环保实际控制人于梁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直接或间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求与鲁丰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获得鲁丰环保实际控制人的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权利、利益或优先权;
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将尽力促使鲁丰环保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优先达成协议;并将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将鲁丰环保年度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降低至鲁丰环保同期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40%以下,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3、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之义务时如减少鲁丰环保现有相关主营业务收入为前提条件,即优先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鲁丰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鲁丰环保2014年度销售担保业务所获得的收入总额的15%;若在上述期间内市场原因未能如期满足第2条和第3条的承诺,为保障鲁丰环保及其股东、特别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关联交易收入占比不超过60%的前提下优先保证本第3条之承诺实现,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4、不在何种情形下,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将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不会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鲁丰环保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2015年7月31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已按照《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首期交易价款55,000万元汇入鲁丰环保指定账户,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锂”)、青岛润丰铝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丰”)、山东鲁丰铝锂有限公司、上海鲁丰铝材有限公司、青岛鑫丰铝材材料有限公司、鲁丰铝锂(香港)有限公司、鲁丰北美有限公司因资产重组后鲁丰环保丧失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于2015年7月31日不再纳入鲁丰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因此,鲁丰环保对上述公司的铝锂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销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5月24日,鲁丰环保向远博实业下属子公司销售铝锂产品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5月24日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青岛润丰铝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青岛鑫丰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合计	

截至2016年5月24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尚未满18个月,未违反鲁丰环保实际控制公司于梁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述重组后与关联企业的2015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组后与关联企业的2016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以及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鲁丰环保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2015年6月19日,鲁丰环保实际控制人于梁强出具《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解除全部担保;
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强制鲁丰环保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支持;

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2016年5月24日,鲁丰环保为瑞丰铝锂、青岛润丰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500.00	2015.10.10	2016.10.10
2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3,500.00	2015.10.12	2016.10.12
3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3,000.00	2015.10.13	2016.1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中旬,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禧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禧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股东大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资金在有效期内可随时动用。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2016年5月17日,燕禧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本次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 (3)认购金额:15,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产品期限:2016年5月到2016年7月
 - (6)年化收益率:2.9%(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 风险提示
燕禧乳业向中国银行购买的前述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本理财产品为投资理财产品,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书》中明确承诺的收益率,投资者(燕禧乳业、下同)应充分认知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间没有提前终止权。
(4)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6)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6-02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造成资金使用和再投资及其他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最不利投资情形: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本产品收益到账时间晚于预期之间的收益归全部理财产品。
(10)《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版)、《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揭示的其他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燕禧乳业与中国银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理财,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经核实确认,前述理财产品属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所述“高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经评估后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审计计划,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及时将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燕禧乳业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2、燕禧乳业通过投资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次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年6月,燕禧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禧乳业已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2、2015年6月,燕禧乳业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6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禧乳业已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3、2015年7月,燕禧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8月,该产品已到期,燕禧乳业已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4、2015年7月,燕禧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5、2015年7月,燕禧乳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2015年7月到2015年9月,该产品已到期,燕禧乳业已协议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6、2015年1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产品,日增利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7、2015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富源通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8、2016年02月0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富源通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2月0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9、2016年02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2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富源通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10、2016年03月0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凰”安信信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0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11、2016年03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富源通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12、2016年04月0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富源通富,日增利92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富源通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说明及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增加投资理财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议案的基础上,扩大投资理财的范围,在增加额度范围内和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随时动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章鼓股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及增加投资理财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05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200万元,向交通银行章丘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富源通富,日增利92天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200万
4.产品类型:保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 :3.6
6.期限:92天
7.产品起息日:2016年05月30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30日
9.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为基金组合的外汇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持仓市场工具占比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章丘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2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齐鲁银行济南章丘支行裕盛九洲惠利41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2015年8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章丘支行“富源通富,日增利9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3、2015年8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0万元,购买了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凰”安信信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4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600.00	2016.5.18	2017.5.17
5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400.00	2016.5.19	2017.5.18
6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2,000.00	2015.11.30	2016.08.30
7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2,000.00	2015.11.30	2016.08.30
8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2,855.00	2015.12.28	2016.12.28
9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2,000.00	2016.02.25	2016.12.28
10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1,800.00	2015.12.29	2016.12.12
11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7,142.00	2015.12.30	2016.06.29
12	鲁丰环保	青岛润丰	6,000.00	2016.01.29	2016.07.28
13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1,500.00	2016.06.30	2016.06.18
14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5,000.00	2015.08.31	2016.07.27
15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6,000.00	2015.08.31	2016.08.30
16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5,000.00	2015.09.23	2016.09.23
17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2,500.00	2015.10.13	2016.10.13
18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8,000.00	2015.10.14	2016.10.13
19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9,488.00	2015.12.18	2016.06.18
20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2,000.00	2015.12.28	2016.06.28
21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2,000.00	2015.12.29	2016.06.29
22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1,000.00	2015.12.29	2016.06.29
	合计		78,255.00		

截至2016年5月24日,鲁丰环保已向瑞丰铝锂、青岛润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总额78,295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尚未满18个月,上述向瑞丰铝锂、青岛润丰提供担保额度未超过800,000万元,未违反鲁丰环保实际控制公司于梁强出具的《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

上述重组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由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鲁丰环保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2015年6月19日,鲁丰环保实际控制人于梁强出具《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抵押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18个月内解除全部抵押;
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强制鲁丰环保以任何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抵押;
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2016年5月24日,鲁丰环保以铝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为瑞丰铝锂提供关联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6,000.00	2015.08.31	2016.08.30
2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5,000.00	2015.09.23	2016.09.23
3	鲁丰环保	瑞丰铝锂	2,500.00	2015.10.13	2016.10.13
	合计		13,500.00		

上述担保为鲁丰环保为瑞丰铝锂向建设银行烟台支行13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2016年5月24日,鲁丰环保仍存在与以铝锂带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向瑞丰铝锂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尚未满18个月,未违反鲁丰环保实际控制公司于梁强出具的《关于解除及规范关联抵押的承诺》。

上述重组后向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已由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鲁丰环保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财务顾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对上述问题已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4年6月,公司向广东惠东、聚友投资、泗宁开成出售鲁丰鑫锂80%的股权,即约定按年化利率9%向鲁丰鑫锂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在项目投产之日起一年内且最迟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鲁丰鑫锂向公司清偿相关债务,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履行情况。

回复:
2014年6月19日,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7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对鲁丰鑫锂预付货款及其他债权按年化利率9%收取资金占用利息费用,经双方协商,鲁丰鑫锂承诺在其热乳项目投产之日起一年内且最迟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清偿公司以上债权。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上述款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4年6月12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1,426.67	29,079.83	32,091.05	35,570.63
预付账款	7,390.37	9,380.39	38,765.57	24,964.74

预付账款自公司2015年7月31日重组完成后,公司与鲁丰鑫锂按照预计支付方式约定签订了供应采购合同,余额合理并符合相关内控执行程序。
其他应收款根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约定的还款规定由鲁丰鑫锂陆续向公司清偿,鲁丰鑫锂同意按照原约定支付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清偿公司以上债权。

3、公司2015年向鲁丰鑫锂拆出资金6,062万元,年末余额仍有2,912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5年度向鲁丰鑫锂拆出资金的具体原因及还款计划。

回复:
(1)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4年6月19日,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7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对鲁丰鑫锂预付货款及其他

债权按年化利率9%收取资金占用利息费用,经双方协商,鲁丰鑫锂承诺在其热乳项目投产之日起一年内且最迟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清偿公司以上债权。

201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对鲁丰鑫锂的债权及持续清偿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鲁丰鑫锂之间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2)公司2015年度向鲁丰鑫锂拆出资金的具体原因及偿还计划
鲁丰鑫锂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10月31日对其股权进行了处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鲁丰鑫锂股权17.56%,鉴于前项鲁丰鑫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渊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继续保持了一定的购销业务关系,并在一方银行贷款到期前归还期间给予一定的资金过桥支持。

依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约定,公司对鲁丰鑫锂预付货款及其他债权按年化利率9%收取资金占用利息费用,经双方协商,鲁丰鑫锂承诺在其热乳项目投产之日起一年内且最迟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清偿公司债权,鲁丰鑫锂同意按照原约定支付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清偿公司以上债权。

4、公司2015年度预付鲁丰鑫锂款项余额为9,380.39万元,请结合历年采购情况说明向鲁丰鑫锂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鲁丰鑫锂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10月31日对其股权进行了处置,2014年11月1日至2016年5月24日公司向鲁丰鑫锂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2,879.10	63,170.33	14,058.20

公司采购鲁丰鑫锂原材料主要考虑鲁丰鑫锂原材料在价格上相对具有一定的优惠和折让,所以公司与鲁丰鑫锂按照预付款方式支付了供应采购合同,公司支付到预付款,鲁丰鑫锂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了发货义务,公司利益未受到不当侵害,因此该项交易大额预付款形成是合理的。

公司采购鲁丰鑫锂原材料交易事项及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规定及公司交易额申报权限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本规则1.1条所列上市公司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鲁丰鑫锂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属于以上情形,根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单项合同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且不超过300万,由总经理审核决定;单项合同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00万,应由董事长审核决定。”公司与鲁丰鑫锂之间的交易为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万吨高精度铝板项目冷炉部分一期工程’完全由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实施,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博兴县瑞丰铝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此以上该项目全部重组给了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3日资产交割完成完毕。”请说明高精度铝板项目的主要产品,上述项目转让给远博实业与公司披露的“通过本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制造高精度铝板业务”是否相符。

回复:
高精度铝板指铝板,铝带,铝箔的统称,经加热后成为状的铝产品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0.2mm铝带通常称为铝带,厚度小于0.2mm的铝带通常称为铝箔。

重大资产出售前瑞丰铝锂分别从事铝锂带业务和箔箔业务,标的资产交割前,公司与瑞丰铝锂已完成资产的整合变更,即公司将其持有的与箔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与瑞丰铝锂持有的与箔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整合变更,2015年7月31日资产交割完成,“45万吨高精度铝板项目冷炉部分一期工程”和“年产3万吨铝锂箔项目”专从事箔带业务,其主要产品是箔带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制造高精度铝板业务,符合从铝锂带业务,以上描述与实际相符。

6、公司年报披露,账龄为3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80%,请说明上述计提比例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账龄分析法,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下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00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借款按年化利率9%收取资金占用利息费用,经双方协商,鲁丰鑫锂承诺在其热乳项目投产之日起一年内且最迟不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清偿公司以上债权。

201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对鲁丰鑫锂的债权及持续清偿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鲁丰鑫锂之间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2)公司2015年度向鲁丰鑫锂拆出资金的具体原因及偿还计划
鲁丰鑫锂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